

音乐教育学院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政治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2. 外语（100 分制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3. 业务课一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 90 分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（1）音乐教育学方向业务课一即中国音乐史和音乐教育史。（2）音乐教育方向业务课一即中西音乐史（含听辨）。4. 业务课二（150 分制）：不低于 90 分；各方向均为音乐作品综合分析；5. 初试总分（政治、外语、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之和）：不低于当年国家分数线；6. 凡达到上述成绩要求均可进入复试。
复试成绩要求及计算方法	<p>复试即主科考试，复试总分为 100 分制（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，不低于 80 分。</p> <p>（1）音乐教育学方向：复试总分为主科笔试（占 60%）与主科面试（占 40%）分数之和；</p>

	(2) 音乐教育方向：复试总分为主科笔试（占 40%）与主科面试（占 60%）分数之和。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总成绩（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$\text{初试总分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} \times 0.3 + \text{复试总分} \times 0.7$； 2. 按“拟录取名额分配方案”分配方式，以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末位出现总成绩并列，则并列者以主科成绩排名。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